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3件 (0000013_附件1股東通知信.pdf、0000013_附件2股東通知信中譯本.pdf、0000013_附件3金管會核准函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美盛全球系列基金—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更名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機構電郵通知，有關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基金更名之生效日為2025年4月28日。

二、變更前後之基金中英文名稱如下：

(一)變更前：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FTGF ClearBridge US Appreciation Fund。

(二)變更後：美盛美國增值基金 FTGF Putnam US Research Fund。

三、本次異動不會對投資人造成任何重大影響，僅投資策略略有調整，惟此修訂將不會大幅改變本基金現有的管理方式，且不影響投資人權益。以上所載之變動或增加的詳細內容將於寄發之股東通知書內載明，並將反映於近期將更新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。

四、附件：

(一)股東通知信函。

(二)股東通知信函中譯版。

(三)金管會核准函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